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

市政府針對近三年監察院對臺中市提出糾  
正案、糾舉案、調查報告案之說明與檢討  
專案報告



彙整機關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近三年監察院函請本府檢討改進案件分析.....	1
一、糾正案 9 案.....	2
二、調查報告 20 案.....	17
參、 結語.....	44



## **壹、 前言**

為持續推動臺中市政並兼顧永續發展，本府秉持跨域協調、府會合作、市府一體等基本原則，戮力為民服務工作。除了重大建設的推動，積極發展城市經濟，也不忘關心民生問題、體察民隱民瘼，整體促進臺中均衡發展，穩步實踐「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的美好願景。

## **貳、 近三年監察院函請本府檢討改進案件分析**

108年1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經監察院調查函請本府各機關糾正、糾舉及調查報告，經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政風處彙整後，計糾正案9案、糾舉案0案、調查報告20案，案件統計及最新檢討說明如下：

## 一、糾正案 9 案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簡述	本府權責機關
1	111社正0002	110年4月21日於本市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7歲黃童重傷致死案。	教育局
			運動局
2	111內正0002	本府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之歲入預算案，及本府交通局辦理「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案。	交通局
3	110教正0006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因921地震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本府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	教育局
4	110交正0011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案。	交通局
5	109內正0029	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審查機制案。	地政局
6	109內正0024	108年10月3日本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農地違章工廠火災案檢討。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7	109教正0008	本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案。	教育局
8	109內正0008	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18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	農業局
			地政局
9	109內正0001	本府「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個案辦理情形詳列如下：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3 1	111社正 0002	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案發後欲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教育局	教育局於事發後即已檢討，雖該意外非場地所致，但已加裝監視器並加強場地管理，同時配合中央法規再次宣導校園內教學人員持有合格教練證，藉此確保場館設施及參與活動安全，維護民眾權益。 考量場館與設施的多元用途使用，除提供學校師生使用外，也開放各民間團體或個人借用，以及各體育活動所需設施設備及安全維護措施不盡相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作為： (一)學校對於校園運動場館與設施每年皆辦理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要求借用單位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的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安全。 (三)要求借用單位於借用時必須提出活動課程計劃、授課人員合格證照、明訂緊急救護機制及參與人員保險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 (四)該場地經教育局內部檢討並已增設監視器。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運動局	<p>(一)本案係發生於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委託其所屬瑞穗國民小學代管之運動場館，經查係屬甲乙雙方借用場館契約關係，其使用情形、履約管理已在教育局權責處理。</p> <p>(二)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教育部定之，並由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檢定與管理，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爰此，運動教練之管理及檢定，未來將依據前述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p> <p>(三)本案經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也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公開聲明，該教練沒有專業教練證照，該會將更謹慎審查所有擔任柔道教練一職者是否具備有效教練證，落實每年複訓之增能培育，淘汰不適任者。因此，未來亦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應就其權責對運動教練進行管理、考核及獎懲，且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法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之業務，配合中央進行督導及考核規範辦理。</p> <p>(四)市政府運動局自 108 年起，為維護各項活動參與者權益，保護運動選手安全，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正式函文相關單位維護各項體育活動參加者及選手健康，妥善執行安全維護措施並辦理人員保險，且教學人員應持有合格之教練證。</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p>(五)同時已經加強安全宣導工作,運動局於110年5月7日已召開技擊類運動競賽、活動及訓練安全研討會議,邀集本市各技擊類單項運動委員會出席,併於110年5月20日函文請各技擊類委員會於辦理賽事、活動或訓練課程時,教學人員應持有合格之教練證,妥善執行安全維護措施並辦理人員保險;運動教練證制度請依循教育部體育署頒定之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另外,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110年8月28日及12月11日辦理2場次之「110年臺中市技擊運動教練增能研習」,邀集技擊運動教練及相關從業人員,輔導以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七)本局仍持續積極輔導本市各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從業人員,111年3月14日發函重申合格有效教練證之核發單位,並輔導各技擊類運動場館運動配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要點》施行,依規填報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2	111 內正 0002	<p>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依計畫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形成財政重大缺口。另該府交通局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代售暨入口驗票委託服務案」採購，逕於招標文件訂定廠商售票收入每張僅須繳回 120 元，及廠商可提出門票銷售 200 萬 01 張以上之激勵獎金機制，並未評估其合理性；又未編列廠商售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收入扣抵，違反預算法收支不得坐抵規定；此外，辦理花博卡發行作業，事前未妥慎規劃，致耗資新臺幣 1.2 億元製作之花博卡，有近 5 成 144 萬餘張仍閒置未用，並衍生後續為活化閒置卡片需額外支出之作業成本，決策草率欠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交通局</p>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案規劃 300 萬張花博卡為花博一日門票功能，第二次入園半價優惠，以廣邀民眾參與，另為行銷推廣花博盛會，促進整體經濟效益，將相關產業效益提昇與倍增，因此擴大花博免費入場對象，將 7-12 歲兒童及本市市民及新住民納入免費入場，且經統計未超過原規劃之 300 萬張花博卡免費入園政策，因此非造成歲入短收之原因。</p> <p>(二)本府各相關局處無不積極推動各項跨域合作、加強宣傳行銷措施、舉辦活動及提高每百萬入園遊客獎勵，配合春節、燈會、情人節、吉祥物生日等節日，藉此讓花博議題持續加溫，以增加參觀花博人潮，維持花博熱度以提高門票收入及帶動花博經濟，已積極籌措財源，增加營運收入。</p> <p>(三)本府交通局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售票每張繳回 120 元給市府，係為保障市府收入，而本案以公告招標並經辦理評選會議後由三立公司所提方案得標後履約執行，另有關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一節，未來本府辦理相關案件將汲取本次經驗，審慎依規妥為辦理，確實檢討改善；至相關人員是否涉違失，係由司法機關偵處，而截至監察院調查完竣為止，均無接獲司法機關後續之調查偵處通知或相關事宜。</p> <p>(四)至空白花博卡之活化利用，刻正研議在沒有個資疑慮下，讓資源與市民共享並做更有效的利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3	110 教正 0006	<p>臺中市政府於因 921 地震導致校舍損毀及地層滑動之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區，辦理「實驗教育複合園區十二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未完成可行性、先期規劃及相關安全性評估，即發包辦理第 1、2 期工程，不僅虛擲公帑新臺幣 1 億 1,602 萬餘元，且於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該實驗教育學校後，遲未依法於 1 個月內簽訂行政契約，復歷時 1 年 7 個月後，竟於 109 年 7 月以「該基地潛藏安全風險疑慮」等事由，公告廢止該委託案，並片面認定本案停辦並未影響受委託人權益，嚴重斷損政府公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教育局	<p>(一)本案於 105 年本府第 240 次市政會議經主席請本府教育局評估規劃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為實驗教育發展示範園區，因本府客委會曾進行建物及地質調查，爰本府教育局就該調查資料接續辦理，後續亦就委託私人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等召開 3 次專案評估會議，惟東勢高工原屬國立學校，自 106 年國立改市立後始歸本府教育局所管，爰東勢高工遷校背景原因及相關資料，至向教育部申請第 3 期經費時才取得相關訊息。</p> <p>(二)本案於 105 年間著手推動，並於 107 年 9 月教審會複審通過，至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因本案於簽約前即發現該基地有安全疑慮，為正視舊東勢高工用地存在之潛藏性安全疑慮，不讓學生或學童在不安全的場域進行任何教學活動，爰 109 年 7 月 10 日通知不再委託私人辦理。</p> <p>(三)另本案於 107 年公告委託海聲基金會辦理，惟後續仍有辦理行政契約程序，簽訂契約後始有權力移轉、作為實驗教育學校及相關事項執行，本案並未簽約，自無影響該基金會權益之問題。</p> <p>(四)本案一、二期工程為進行「原有建物整修」而非新建，後續已移由客委會辦理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後續客委會僅需添購客家樂活園區所需設施部分，不必再花費經費進行建物整修，爰無浪費公帑之情形，另臺中客家樂活園區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正式啟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4	110 交正 0011	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賴鼎銘委員提，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對外公開甄選招募新進人員，未訂定相關招考作業規定與流程，亦未建立有關覆核機制及檢討修正相關檔案文件管理規範，肇致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有應試者低分錄取、高分落榜，違反其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告之「人員招募公開招考甄試簡章」所載「依進入第二試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之錄取方式，以及系爭案件相關重要文件檔案遺失等情事，增加釐清真相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困難度，更嚴重破壞公營事業舉辦考試掄才之公正性與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交通局	<p>臺中捷運公司辦理 107 年公開招考發生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類科 12 位報考人甄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成績而未獲錄取之情事。查中捷公司於 107 年起首次自辦公開招考，囿於公司成立初期人力有限且經驗不足，人員招募作業程序未臻完善致有疏漏；惟 108 年起已重新檢討各項作業程序，迄今未再發生此類情事，相關策進作為如下：</p> <p>(一)邀請同業技術顧問指導：邀請臺北捷運公司指派具備承辦招考作業經驗豐富之技術顧問協助檢視作業流程。</p> <p>(二)成立試務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就甄試簡章審核、甄試流程審議、報名資格疑義審議、試場違規與試題疑義處理及錄取人員名單核定、成績疑義複查等攸關報考人權益重要過程開會議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歸檔存查，以為甄試作業之覆核機制。</p> <p>(三)公告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自 108 年第二次公開延攬起，歷次人員招募均公告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p> <p>(四)甄試結果通知併揭示各項成績：公告各類科錄取人員准考證號、正(備)取最低錄取成績等訊息。</p> <p>(五)落實文檔管理：涉及甄試結果之重要文件，如答案本(卡)、面試成績評分表等資料歸檔存查。</p> <p>(六)制訂人員招募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要點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實施。</p> <p>(七)應錄取而未錄取人員補救措施：經聯繫仍有意願至本公司任職人員計有 2 人，已於 111 年 2 月報到。</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5	109內正 0029	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地政局	<p>(一)有關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一項（本案後續由內政部配合修法回復）：本府目前已就各自辦市地重劃區補償費查定數額，現階段皆要求重劃會須辦理作業人員名冊事先備查、第三方或監事驗收查估成果及送審相關案件時填列自主檢核表方式執行監督及審查機制，後續將再配合內政部修法內容，適時調整審查機制。</p> <p>(二)有關未核實審查該重劃會所送之工程預算書，肇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高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損害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一項（本項監察院已存查）：本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方式，現階段由本市各公共設施工程主管機關（建設局、交通局、水利局）依其作業方式，以聘請專家協審或依相關規定及實際狀況進行實質審查。</p> <p>(三)有關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 108 年 3 月提起公訴迄今，該府仍未飭令改正，亦無檢討因應作為一節（本案仍需持續追蹤判決結果函復）：本府已暫緩黎明重劃區剩餘抵費地約 8.5 公頃之登記或移轉，並請黎明重劃會每月報告最新訴訟情形，持續追蹤，視裁判結果依法妥處。現階段刑事訴訟案刻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6	109內正0024	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92-7號農地違章工廠，於108年10月3日發生火災，並延燒至同為鐵皮建築，與火場間隔8米車道，上方設有人字型屋頂之92-6號，經查臺中市政府於104年8月即認定屬新違建，迄發生火災，均未依規定處罰鍰或命其停止使用或拆除；另火災搶救，未諳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19-2章所述鐵皮建築物災害特性，於92-7號已全面燃燒，92-6號內部無人受困情況下，仍派員入室監測煙熱任務，且未有水線伴隨，造成2位消防員殉職，確有違失案。	都市發展局	<p>依監察院審核意見，都市發展局認定違章建築後未依都市計畫法79條裁罰，經檢討改進後，改進方式如下：</p> <p>(一)於受理舉發違章建築案件時，將加強府內橫向聯繫，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落實聯合稽查。</p> <p>(二)訂定農地新增違建加強處理專案，採源頭管制，杜絕重建手段，加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地整地或基礎開挖之施工行為加強查處。</li> <li>2、農地施工中違建，優先查處拆除。</li> <li>3、農地違建拆除後原地重建者一律優先拆除。</li> </ol> <p>(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於109年3月20日實施，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違章建築部分，本局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相關措施配合裁罰或拆除。</p> <p>(四)已擬定「臺中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代履行拆除執行原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認定違規行為屬實經依都計法或區計法裁罰後，認有拆除必要者並命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者，即執行代履行拆除，並向相關義務人收取拆除費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消防局	<p>本局前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復監察院有關本局權責部分檢討辦理情形，其中針對監察院認本局違失事項，皆已落實辦理積極相關作為，臚列說明如下：</p> <p>(一)加強鐵皮屋建築物類型火災救災安全:本局除於常年訓練中辦理「鐵皮建築物火災搶救要領與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外，並將鐵皮屋建築物列為搶救不易場所對象，每一大隊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以上鐵皮屋建築物搶救演練，使消防人員了解鐵皮屋救災潛在風險，避免救災行動危害消防人員，並提升是類建築物搶救能力。</p> <p>(二)加強無線電頻道使用及管制:持續辦理消防無線電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強化第一線消防幹部消防無線電之使用技能，並由專業廠商負責教授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以提升本局同仁無線電使用之專業知識。</p> <p>(三)火場搶救及水線使用策進作為:修訂本局相關火災搶救規範，以契合火場指揮實務執行需求；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並購置自走式遙控消防砲塔、紅外線熱顯遙控無人機及相關個人裝備器材等，提升本市救災戰力。</p> <p>(四)強化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如火場搶救指揮系統訓練、火場生存訓練、強化水源供應訓練、快速救援小組訓練等，提升消防人員救援及自救能力。</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7	109教正 0008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以無特教資源為由，變相拒絕一名自閉症學生入學，致使該生試讀近2週，其學籍仍留在原校，相關轉銜作業亦未能及時啟動；復該生所屬班級導師未能理解自閉症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且迄至本院詢問時仍堅持己見，該校亦怠未妥適協處，提供該生適性教育及個別化協助措施，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認定該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未能積極處理親師溝通問題，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2條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局	<p>(一)本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p> <p>(二)本案發生於108年8月，學校未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協助及支持系統，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盡督導學校之責，教師因處理自閉症學生事件不當，各記申誡一次。</p> <p>(三)然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策進作為如下： 1、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將納入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並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及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新生或轉學生具有特殊教育身分申請入學，依據學校入學辦法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 2、持續加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親師溝通能力及強化法規素養。</p> <p>(四)本局已督導學校改善及檢討，且本局多次與案生家長溝通協調下，家長決定轉入太平區頭汴國小，並於108年10月2日轉入就讀至今，目前就讀狀況良好，本局亦持續追蹤並給予特教資源協助，以維護學生就學之需求與權益。</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8	109 內正 0008	<p>前臺中縣政府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兩機關對○○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與 18 位股東申請承租名義變更及辦理放領事宜，長期相互推諉，致申請人所訴未能轉換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並辦理後續放領作業，遲未妥適處理；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確定判決，既經同院 89 年度再易字第 5 號判決廢棄，即表示同院 85 年度上更(一)字第 68 號判決已回復，且該案最終亦經同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然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102 年之公函答復○○公司，竟仍引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 68 號判決，該府提起上訴後，經該院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又○○公司承租前臺中縣太平市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之租金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經前臺中縣政府於 93 年 7 月 29 日函復國產署中區分署，惟該分署不僅未考量該等土地因列入專案放領，應徵收使用費僅至 81 年下期止，亦未考量訴訟中該公司未能使用該等土地之事實，竟要求該公司補繳訴訟期間之租金，故臺中市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核均有違失。</p>	農業局	<p>(一)有關○○公司申請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乙節，因前臺中縣政府與該公司雙方為租賃關係是否存在互提訴訟。於民國 83 年起始，最終於 92 年 4 月 9 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法院最終判決尚未確定前，自無法辦理承租名義變更。示範林場與該公司之契約糾紛及爭訟，對象皆為該公司，並無核准將契約變更名義予該公司各股東之情事，故自始皆無該公司所稱之「承租使用股東之租賃契約書」存在。於兩造訴訟期間，本案土地已於 86 年間移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另目前公有土地不論是否符合放領要件，行政院已政策決定全面停辦放領。</p> <p>(二)農業局 102 年公函說明二已提及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尚無損該公司權益，另說明五提及 87 年度再字第 30 號判決廢棄等語，係依據該公司 102 年 3 月 11 日所提申請函說明二略以，…然查貴局於 87 年 3 月 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終審判決勝訴定讞後…等語句做出回應。爾後當加強承辦人員之法學素養，精進公函用字遣詞，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產生。</p> <p>(三)本案土地已於 86 年間移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有關承租名義變更及續租事宜，目前由該分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中。</p> <p>備註：目前本案國有土地放租事宜由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中。</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地政局	<p>(一)本案係本府農業局認定○○公司非以自然人名義承租土地，故雙方就租賃爭議進行訴訟後，因而衍生的監院陳情案，本案自始並未進入放領程序，故與本局放領業務無涉。</p> <p>(二)又行政院基於國土保安及復育政策，已分別於 91 年及 94 年間指示公有山坡地之宜林地不辦理放領，以及高、中、低海拔山區、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並於 96 年及 97 年間核示公有平地耕地及養殖用地不辦理放領，故目前公有土地不論是否符合放領要件，行政院已政策決定全面停辦放領。</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9	109內正 0001	<p>行政院對於「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之相關函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背離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徵收應為政府最後不得已手段之法理；內政部要求凡是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變更，擬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案件，一律先行辦理區段徵收後再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違反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意旨。另外，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區不符得先行區段徵收之法定要件，內政部卻要求臺中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該地區都市計畫自99年審竣後，任令展延，遲至108年10月7日始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對於既有發展密集地區之剔除，以及得否改採市地重劃之評估，未盡詳實。又早溪河道截彎取直涉及人為水道變更工程，經濟部水利署卻未核實審認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俱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地政局	<p>本局前以109年3月9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90007155號函提供相關說明予都市發展局彙整，摘要如下：</p> <p>(一)早溪河道截彎取直段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權責。</p> <p>(二)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經提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可行性暨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內容，業已分別評估協議價購、市地重劃、一般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與區段徵收進行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經評估結果本案採區段徵收為最適選擇，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p> <p>(三)本府「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第739次及100年第762次會議決議辦理先行區段徵收，復經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為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爭取地主認同支持本案區段徵收，致未及於審決後3年內公告徵收，故本府報請內政部准予展延開發期限，並經103年第839次會議及106年第909次會議審決，同意延長開發期程至108年9月12日有案。本府復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先行區段徵收，經提106年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31次會議原則同意開發範圍，區段徵收計畫書復經107年土徵小組第163次會議審議通過，准予區段徵收，本府據以公告，符合現行法令規定。</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都市發展局	<p>(一)「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本府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9次及第762次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該區段徵收範圍於106年8月14日經內政部核定，本府爰於107年10月2日公告辦理區段徵收。基於區段徵收發價作業完成，故於108年10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旨案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過程皆依法辦理，且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准予區段徵收，本府據以公告發布實施，符合法令規定。</p> <p>(二)旨案依行政院91年12月6日函示規定，不符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條件，自無法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另依本府提請內政部審議區段徵收可行性暨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內容所載，業已分別評估協議價購、市地重劃、一般徵收、公私有土地交換與區段徵收進行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等，顯示本案採區段徵收為最適選擇，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並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其程序及內容皆符合法令規定。</p> <p>(三)有關本案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業經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106年5月16日中市環綜字第1060048740號函判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於有關旱溪河道截彎取直之環境影響評估事宜，係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權責，應由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p>

## 二、調查報告 20 案

編號	監察院 調查案號	案由簡述	本府 權責機關
1	111 內調 0007	本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案、本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採購案，及花博卡製作規劃。	交通局
2	111 社調 0008	110 年 4 月 21 日於本市豐原區體育館，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案。	教育局
			運動局
3	110 社調 0014	加強防範雇主或仲介公司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檢討。	勞工局
4	110 交調 0019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案。	交通局
5	110 教調 0019	本府規劃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址成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	教育局
6	110 內調 0036	109 年本市公告地價調降 20.06%案。	地政局
			地方稅務局
7	110 教調 0015	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案。	新聞局
8	110 交調 0016	本市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試營運階段，發生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案。	交通局
9	110 內調 0004	本市於 109 年 7、8 月間陸續發生民眾服用中醫診所處方之中藥粉，因醫師以硃砂入藥，致出現中毒現象案。	衛生局
10	109 內調 0002	本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地政局
11	109 內調 0021	本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退還及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	農業局
12	109 內調 0022	本市東區東勢子段占用他人土地判決案，本府中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相關說明。	地政局
13	109 內調 0011	本市托育安全機制檢討及預防。	社會局

編號	監察院 調查案號	案由簡述	本府 權責機關
14	109 教調 0025	本市太平區東汴國民小學拒絕自閉症學生入學案。	教育局
15	109 內調 0076	108 年 10 月 3 日本市大雅區中和六路農地違章工廠火災案檢討。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
			農業局
			經濟發展局
16	109 內調 0102	本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作業檢討。	地政局
17	108 內調 0117	本市大里區瑞城里「瑞和宮」違章建築案。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18	108 財調 0078	本府辦理臺中工業區科技大樓承租轉承購案。	經濟發展局
19	108 內調 0103	身心障礙者衛教服務檢討。	衛生局
			社會局
20	108 內調 0017	本市大肚區公所核定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 000 地號土地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案。	大肚區公所

個案辦理情形詳列如下：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	111 內調 0007	<p>據審計部函報，臺中市政府執行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新臺幣（下同）23 億 726 萬餘元，約 33.35%，歲出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4,07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7 億 5,635 萬餘元支應，尚有收支短絀 20 億 6,650 萬餘元。且查核發現，該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服務採購，涉有未依特別預算附帶決議研提計畫送議會審議，即先行發包；未編列廠商銷售門票服務費及激勵獎金預算，逕自門票銷售金額扣抵，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又經統計，門票銷售金額 4.2 億餘元，僅解繳市庫 2.8 億餘元，銷售服務費高達 1.3 億餘元，是否合理？另花博卡製作時未依原規劃區分票種製作，卻變更均為一般悠遊卡，徒增額外轉卡費用等情，相關評估過程為何？究本案主要虧損原因為何？主管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怠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p>	<p>交通局</p>	<p>(一)本府交通局辦理門票代售係在花博特別預算總額度內辦理，並依照議會決議向議會說明相關票務的工作項目，有關預算動支程序問題，本府交通局均依法定程序辦理，於 105 年花博特別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各相關機關即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p> <p>(二)本案經本市議會不予審議退回一節，本府交通局多次積極溝通與議會協調，惟仍未獲議會同意；同時也與廠商就履約爭議部分積極處理並戮力維持機關權益，完成調解程序，因議會預算爭議無法撥付款項，爰廠商循法規提出強制執行，本府依規定辦理，本案最終為市庫節省 2,155 餘萬元及可能每月約 111 萬元衍生之利息。</p> <p>(三)本案於契約中要求廠商售票每張繳回 120 元給市府，係為保障市府收入，而本案以公告招標並經辦理評選會議後由三立公司所提方案得標後履約執行，另有關違反預算法第 59 條收支不得坐抵規定一節，未來本府辦理相關案件將汲取本次經驗，審慎依規妥為辦理，確實檢討改善；至相關人員是否涉違失，係由司法機關偵處，而截至監察院調查完竣為止，均無接獲司法機關後續之調查偵處通知或相關事宜。</p> <p>(四)花博門票代售案規劃 300 萬張花博卡為花博一日門票功能，第二次入園半價優惠，以廣邀民眾參與，另為行銷推廣花博盛會，促進整體經濟效益，將相關產業效益提昇與倍增，因此擴大花博免費入場對象，將 7-12 歲兒童及本市市民及新住民納入免費入場，且經統計未超過原規劃之 300 萬張花博卡免費入園政策，因此非造成歲入短收之原因。</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2	111 社調 0008	<p>「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委員)對7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另據報載何姓教練無專業教練證照，而臺中市教育局租借無教練證照者教學柔道。未滿18歲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難以避免與同伴、教練有肢體碰撞之練習，然兒少身心發展不若成人，且亦極有可能恐懼權勢難以表達其意見或被忽視，學習過程的過度訓練或體罰對兒少身心造成不當或負面影響都是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規定，兒少有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之權利的範疇，因此教練知能相當重要。本案突顯出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主管機關對教練制度管理及監督(包含專兼任、社團老</p>	教育局	<p>教育局於事發後即已檢討，雖該意外非場地所致，但已加裝監視器並加強場地管理，同時配合中央法規再次宣導校園內教學人員持有合格教練證，藉此確保場館設施及參與活動安全，維護民眾權益。</p> <p>考量場館與設施的多元用途使用，除提供學校師生使用外，也開放各民間團體或個人借用，以及各體育活動所需設施設備及安全維護措施不盡相同，採取以下措施檢討作為：</p> <p>(一)學校對於校園運動場館與設施每年皆辦理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二)要求借用單位應採取相關體育活動的必要措施，以保障體育活動者安全。</p> <p>(三)要求借用單位於借用時必須提出活動課程計劃、授課人員合格證照、明訂緊急救護機制及參與人員保險等，善盡安全維護責任。</p> <p>(四)該場地經教育局內部檢討並已增設監視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p>師、校隊教練等)的問題，證照制度是否落實？教練知能是否納入兒少身心發展、教學安全知能培訓？是否有不適任教練制度等？又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p>	<p>運動局</p>	<p>(一)本案係發生於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委託其所屬瑞穗國民小學代管之運動場館，經查係屬甲乙雙方借用場館契約關係，其使用情形、履約管理已在教育局權責處理。</p> <p>(二)查《國民體育法》第 31 條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運動教練與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教育部定之，並由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檢定與管理，而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之檢定，應先訂定實施計畫，報教育部備查。爰此，運動教練之管理及檢定，未來將依據前述教育部體育署規定辦理。</p> <p>(三)本案經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也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公開聲明，該教練沒有專業教練證照，該會將更謹慎審查所有擔任柔道教練一職者是否具備有效教練證，落實每年複訓之增能培育，淘汰不適任者。因此，未來亦請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應就其權責對運動教練進行管理、考核及獎懲，且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依法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之業務，配合中央進行督導及考核規範辦理。</p> <p>(四)市政府運動局自 108 年起，為維護各項活動參與者權益，保護運動選手安全，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正式函文相關單位維護各項體育活動參加者及選手健康，妥善執行安全維護措施並辦理人員保險，且教學人員應持有合格之教練證。</p> <p>(五)同時已經加強安全宣導工作，運動局於 110 年 5 月 7 日已召開技擊類運動競賽、活動及訓練安全研討會議，邀集本市各技擊類單項運動委</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p>員會出席，併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函文請各技擊類委員會於辦理賽事、活動或訓練課程時，教學人員應持有合格之教練證，妥善執行安全維護措施並辦理人員保險；運動教練證制度請依循教育部體育署頒定之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另外，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訂定《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要點》，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於 110 年 8 月 28 日及 12 月 11 日辦理 2 場次之「110 年臺中市技擊運動教練增能研習」，邀集技擊運動教練及相關從業人員，輔導以保障及維護技擊運動訓練館活動參與者之權利及安全。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p> <p>(七)本局仍持續積極輔導本市各技擊類運動場館及從業人員，111 年 3 月 14 日發函重申合格有效教練證之核發單位，並輔導各技擊類運動場館運動配合《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要點》施行，依規填報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3	110 社調 0014	<p>「製造工作之移工聘僱人數，依雇主僱用員工平均人數按比例計算；又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係按雇主所屬工廠之同一保險證號之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算。近期查獲臺中市東區之人力仲介公司，涉嫌交叉混洗人頭臺籍勞工，至空頭公司商號名下，以製造業名義大量合法引進或承接外籍移工後，再將外籍移工仲介至營造業勞動市場，進行勞力剝削，被害人數多，違法期間長，不法獲利高，惟勞動部係接獲人民陳情始進行查處，現行稽查機制並未察覺異狀，究現行稽查機制未能發現異常之原因為何？稽查機制是否失靈？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程序是否有疏漏？實有詳究之必要案」報告。</p>	勞工局	<p>勞動部為加強防範雇主或仲介公司不實申請，已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檢討，並於110年9月24日訂定「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在雇主申請移工各階段，加強事前預防、事中查核及事後裁罰作為。</p> <p>首先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前資格認定、國內招募求才階段，規劃事前預防機制，由權責單位建立高風險雇主管控機制，並將高風險雇主名單提供勞動部進行後續管控。</p> <p>其次，針對雇主辦理申請移工許可階段，規劃事中查核及裁罰機制，由勞動部對高風險雇主啟動查核程序。</p> <p>最後，針對經勞動部許可聘僱移工之雇主規劃事後查核及裁罰機制，包括經權責單位通報或民眾檢舉、聘僱移工及本國勞工加退保情形異常之雇主，啟動查核程序，並於每年度辦理年度專案查察計畫，如查有不實申請移工之違法情事，即依法裁罰，期藉由上述機制強化移工申審及查核，杜絕不法情形。</p> <p>本府勞工局持續依據勞動部相關機制辦理，於雇主向本府申請求才登記證明書與核發無違反證明階段，如遇有疑義時，將採實地訪視，另針對違法案件，將依法裁處。</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4	110 交調 0019	據悉，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考試甄選，涉有不公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交通局	<p>臺中捷運公司辦理 107 年公開招考發生運務類組 A01 站務員類科 12 位報考人甄試成績高於最低錄取成績而未獲錄取之情事。查中捷公司於 107 年起首次自辦公開招考，囿於公司成立初期人力有限且經驗不足，人員招募作業程序未臻完善致有疏漏；惟 108 年起已重新檢討各項作業程序，迄今未再發生此類情事，相關策進作為如下：</p> <p>(一)邀請同業技術顧問指導：邀請臺北捷運公司指派具備承辦招考作業經驗豐富之技術顧問協助檢視作業流程。</p> <p>(二)成立試務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一級主管擔任委員，就甄試簡章審核、甄試流程審議、報名資格疑義審議、試場違規與試題疑義處理及錄取人員名單核定、成績疑義複查等攸關報考人權益重要過程開會議討論，並作成會議紀錄歸檔存查，以為甄試作業之覆核機制。</p> <p>(三)公告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自 108 年第二次公開延攬起，歷次人員招募均公告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p> <p>(四)甄試結果通知併揭示各項成績：公告各類科錄取人員准考證號、正(備)取最低錄取成績等訊息。</p> <p>(五)落實文檔管理：涉及甄試結果之重要文件，如答案本(卡)、面試成績評分表等資料歸檔存查。</p> <p>(六)制訂人員招募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新進人員甄選作業要點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實施。</p> <p>(七)應錄取而未錄取人員補救措施：經聯繫仍有意願至本公司任職人員計有 2 人，已於 111 年 2 月報到。</p> <p>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監察院糾正案 (110 交正 0011)</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5	110 教調 0019	<p>據訴，臺中市政府規劃於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舊校址成立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歷經 107 年 3 月 27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兩次學者專家初審會議，107 年 9 月 11 日臺中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核准委託財團法人海聲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辦理「臺中市公立學校（實驗教育複合園區 12 年一貫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案，預訂於 109 學年度招生，於 109 年 3 月間並進行二期校舍工程完工。臺中市政府突然於 109 年 7 月 10 日，以園區鄰近斷層，校舍曾受 921 地震影響且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仍有安全疑慮，且近年持續受少子女化之影響為由，廢止委託前案之辦理，浪費工程費並影響山城居民之受教權等情。為瞭解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案有無行政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p>	教育局	<p>(一)本案於 105 年本府第 240 次市政會議經主席請本府教育局評估規劃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為實驗教育發展示範園區，因本府客委會曾進行建物及地質調查，爰本府教育局就該調查資料接續辦理，後續亦就委託私人之可行性及辦理方式等召開 3 次專案評估會議，惟東勢高工原屬國立學校，自 106 年國立改市立後始歸本府教育局所管，爰東勢高工遷校背景原因及相關資料，至向教育部申請第 3 期經費時才取得相關訊息。</p> <p>(二)本案於 105 年間著手推動，並於 107 年 9 月教審會複審通過，至 107 年 12 月 6 日公告；因本案於簽約前即發現該基地有安全疑慮，為正視舊東勢高工用地存在之潛藏性安全疑慮，不讓學生或學童在不安全的場域進行任何教學活動，爰 109 年 7 月 10 日通知不再委託私人辦理。</p> <p>(三)另本案於 107 年公告委託海聲基金會辦理，惟後續仍有辦理行政契約程序，簽訂契約後始有權力移轉、作為實驗教育學校及相關事項執行，本案並未簽約，自無影響該基金會權益之問題。</p> <p>(四)本案一、二期工程為進行「原有建物整修」而非新建，後續已移由客委會辦理臺中客家樂活園區，後續客委會僅需添購客家樂活園區所需設施部分，不必再花費經費進行建物整修，爰無浪費公帑之情形，另臺中客家樂活園區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正式啟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6	110 內調 0036	109 年臺中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使臺中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之調查案。	地政局	<p>公告地價之調整事涉地價稅收，地價稅既屬地方稅，本應充分展現地方自治之精神，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調整幅度。105 年本市公告地價調漲 38.25%，雖提高地價稅收，卻也造成長期持有房屋的退休或弱勢族群等一般民眾稅賦負擔相對增加，等同全體市民一起承擔了較高的地價稅，在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後，本府依照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示內容，考量「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原則，研擬 109 年公告地價調整方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在市府地方財政可負擔情形下，考量社會經濟狀況普遍不佳及民眾稅賦負擔較重，全體委員合議決議 109 公告地價下跌 20.06%，調整後本市公告地價占市價百分比為 10.86%，公告地價調整實屬允當。</p> <p>公告地價屬持有稅，考量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疫情警戒下，百業皆受衝擊，下半年國內雖疫情趨緩，但各行各業仍在復甦階段，市府應給民眾最大支持，故僅微幅調整 0.06%。</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地方稅務局	<p>有關監察院調查 109 年本市公告地價調降 20.06%，使臺中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之調查案。本局說明如下：</p> <p>(一)109 年地價稅雖然少 17 億餘元，但是本市地方稅總稅收創歷史新高，達 477.98 億元，仍兼顧稅收及財政需求。且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調降後，達 9 成以上約 85 萬民眾受惠，其中 83.8 萬是一般市民，只有 1.2 萬是企業。自用住宅用地平均少 168 元；一般用地平均少 2,560 元。顯示絕大部分市民都受惠。</p> <p>(二)109 年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業決議結果，全市大部分區域皆調降，並無針對特定對象調降公告地價；雖其公告地價調降之效果產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多者享有較高減稅利益，但調降公告地價究屬專業評議。</p> <p>(三)本市現行地價稅計徵基礎及方式與全國一致，均係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就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基本稅率課徵，對於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則按超過之倍數，採累進稅率課徵，讓擁有較多土地者負擔較高租稅義務。本市 109 年公告地價調降或 105 年公告地價調漲，均以法定基礎及方式計徵地價稅，適用累進稅率級距者所承受之增減稅效果，均大於適用一般土地第一級之基本稅率或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單一稅率者，此乃累進稅率制度之正常現象。正如綜合所得稅亦屬累進稅率，提高免稅額及扣除額時，高所得者享有之減稅利益必然較高，難謂有違財富重分配問題。</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7	110 教調 0015	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等情案調查報告。	新聞局	<p>本案係監察院為調查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等情案，本府前已由黃秘書長崇典率住宅處及職局相關人員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到院說明，並配合該院 110 年 8 月 5 日履勘中臺灣電影中心、帝國製糖廠台中營業所及臺中驛第一貨物倉庫群。</p> <p>監察院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請本府及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回復檢討改進說明，本府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復監察院，重點摘要如下：</p> <p>(一)未來涉及跨機關合作、代辦重大公共工程等事項，應先釐清雙方相關權責並簽訂行政契約。</p> <p>(二)指派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參與討論。</p> <p>(三)建立正式溝通機制、律定合作窗口相關任務，如有未確認事項，應主動行文或召開專案會議討論。</p> <p>(四)本府將積極與文化部溝通動漫政策，共同推進動漫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聚落形成。</p> <p>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函覆本府「請自行列管，無須再復」，該院完成調查並未做相關處分。</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8	110 交調 0016	<p>據悉，臺中市捷運綠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起開始試營運，惟試營運不到一星期，發生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經全面檢測其他列車情形，竟發現也有相同情形。故障發生後逾 2 個月，除臺北市政府捷運局遲未提出完整之調查報告，真相未明外，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於 109 年 12 月中表示，要再測一支完整的聯接器軸心，進一步確認問題所在，惟延宕多時，仍無結果。又傳出所更換之軸心與原本一批不同，直徑變大，零件增加，組裝程序亦不同，相關檢驗效率及品質，引發質疑。由於該綠線捷運係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仍待釐清。究本案之實情始末、處理經過為何？廠商有無違反合約規範？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品管等責任？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p>	交通局	<p>捷運綠線聯接器軸心斷裂事件，經審查判斷為材料安全裕度不足，北捷局所提的改善方案，經本府委員會嚴格審查通過，同時為確保新軸心後續使用安全，要求廠商提出保固延長、提供備品、產品手冊修改、監控運轉等 4 項品質承諾，現皆已落實辦理，另廠商並依新的標準手冊定期監測軸心擺動，已完成第 3、第 6 個月及第 1 年監測作業，均符合規範，確保營運之安全性及可靠度。</p> <p>監察院針對本事件正式來函調查 4 次，案情回復已收斂，就該院第 4 次來函所提「延後通車之求償事宜，請本府將辦理進度或成果函知大院」已於 111 年 3 月 9 日正式回復。針對延後通車求償事宜，北捷局於 109 年 9 月 1 日來函表示將依契約向廠商求償，請本府估算營運中斷衍伸之損失，其損害及利益金額(1 億 8,382 萬餘元)與完整單據已於同年 12 月 1 日及 29 日正式回復。</p> <p>檢討本次事件，本府將以此作為借鏡並作為未來自辦捷運之重要回饋參考，新建之捷運路廊將加強聯接器的應力與疲勞測試，並從系統設計、製造、測試驗證等層面提升品質查核機制，預防問題再度發生以降低所有可能存在之風險。同時本府將持續追蹤捷運綠線廠商所提之品質承諾事項，確保捷運服務安全、長久及穩定。</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9	110 內調 0004	<p>據悉，109 年 7、8 月間陸續發生民眾因服用中醫診所處方之中藥粉，因醫師以硃砂入藥，致出現中毒現象。按硃砂早於十多年前即經衛生福利部（時為衛生署）以潛存汞中毒風險，明定禁止入藥使用，然時隔十餘年卻又有服用摻有硃砂之中藥中毒事件發生！</p> <p>又查本院於 98、99 年間即提案糾正國內某藥廠生產中藥藥劑含鉛量超標被勒令回收與消基會受理民眾送驗中藥摻入西藥等違法物質，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惟時隔多年仍有相同事件發生，相關主管機關於稽查管理與制度設計有無善盡職責，值得了解；按國人除以中藥治療疾病外，也多有日常保健需要而使用，中藥與民眾健康關係至巨，爰主管機關對於中藥藥材稽查管制及中醫診所、中藥行及藥廠之管理是否確實，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p>	衛生局	<p>(一)本案說明：</p> <p>本案係診所醫師個人不當行為，違法使用禁藥，蓄意躲避稽查。經本局主動追查抽驗，結合檢警成功偵破。涉案醫師、診所及藥商加重裁處，並廢止醫師證書及藥商許可執照。</p> <p>監察院於 109 年 9 月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本局提出說明，針對衛生福利部未落實清查禁用之硃砂流向及口服鉛丹進行管理提出糾正；另請本局持續落實中醫藥 5 層防護網，以強化中醫藥管理。</p> <p>(二)為系統性建構本市中醫藥安全，本局持續落實執行「中醫藥五層防護網」；並於 111 年 1 月函復監察院 110 年積極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嚴懲不法杜絕使用：強化中醫診所及中藥商稽查，稽查診所 396 家，查獲 2 家藥袋標示及過期藥品違規，已裁處在案；普查中藥商 1268 家，查獲 1 家未經核准製造藥品移送法辦。</li> <li>2、加大中醫藥監管力道：執行中醫診所及中藥商稽查，抽驗 135 件，7 件不符規定皆依法處辦。</li> <li>3、健全通報與檢驗醫療網絡：督促醫療院所落實通報，提供醫療諮詢服務。</li> <li>4、廣設中醫藥小學堂：透過衛生所結合公會，深入社區用藥安全宣導 52 場，運用社群媒體圖文宣導 32 則，建立民眾正確用藥及就醫觀念。</li> <li>5、中醫中藥自律聯盟行動：與公會合作加強會員繼續教育，講授醫藥相關法規 3 場，並由中藥公會推動藥材自主檢驗。</li> </ol>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0	109內調 0002	<p>據訴，臺中市政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107年8月8日第163次會議即率予決議准予該府辦理該案區段徵收作業，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仍以計畫將河道截彎取直，施作整治工程為由，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情事。究上開機關辦理該都市計畫案，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及範圍核定，有無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將旱溪排水截彎取直段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內是否具必要性及公益性？等疑義，實有深入瞭解必要案。</p>	地政局	<p>(一)本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案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23號判決認尚屬適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原臺中縣政府91年公告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烏日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指定前竹地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li> <li>2、原臺中縣政府於95年重新檢討變更都市計畫，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第739次會議審議通過及100年第762次會議審決。</li> <li>3、嗣歷經土地徵收條例修法，為加強與民眾溝通、協調，爭取地主認同支持本區段徵收，分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第839次會議及106年第909次會議同意展延期程。</li> <li>4、本案區段徵收範圍於106年8月14日經內政部核定，並於107年10月2日公告徵收。基於發價作業完成，於108年10月7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其都市計畫及區段徵收過程皆依法辦理，並無違誤。</li> </ol> <p>(二)旱溪排水未整治河段遇颱風豪雨常為易淹水潛勢區域，加上絕大多數地主反對經濟部水利署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強烈希望納入區段徵收一併整體開發。在衡酌河道用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之權益及周邊土地所有權人生命財產安全下，實有迫切進行整治並與周邊土地整體規劃開發之必要性，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第839次會議決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並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考量其可行性、公益性及必要性後審議通過。</p> <p>(三)監察院就本案歷次調查事項均已詳予答復釋疑，依最近一次審核意見(110年5月19日院台內字第1101930257號函)，係請本府持續追蹤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情形，並將裁判結果復知該院。</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1	109 內調 0021	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能依據 92 年 4 月 9 日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確定判決依法行政，退還陳訴人原向臺中縣承租之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段地號等 115 筆國有土地租金及為辦理換約續租事宜等情案。	農業局	有關○○公司申請由個別股東以自然人名義承租乙節，因前臺中縣政府與該公司雙方為租賃關係是否存在互提訴訟。於民國 83 年起始，最終於 92 年 4 月 9 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判決確定。法院最終判決尚未確定前，自無法辦理承租名義變更。示範林場與該公司之契約糾紛及爭訟，對象皆為該公司，並無核准將契約變更名義予該公司各股東之情事，故自始皆無該公司所稱之「承租使用股東之租賃契約書」存在。於兩造訴訟期間，本案土地已於 86 年間移交予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管理，有關承租名義變更及續租事宜，目前由該分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中。另目前公有土地不論是否符合放領要件，行政院已政策決定全面停辦放領。 備註：目前本案國有土地放租事宜由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辦理中。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2	109內調 0022	據訴，為坐落臺中市東區東勢子段土地，於102年間遭訴占用他人土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渠母應將建物拆除返還土地，惟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涉於第一次土地鑑界時，未說明有土地重疊情事；另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執行筆錄內容，似違反鑑界習慣，致誤導渠於其後拆屋衍生拆屋不足之落差，均損及使用人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地政局	<p>(一)針對測定圖說未標註「點之記」一節：</p> <p>1、中山所已加強要求確實依「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規定，於土地複丈圖註明量邊長並繪製「點之記」，並當場將鑑測各點位敘明予當事人，如遇非當場拆除時，將告知當事人應於拆除後申請鑑界，以確認是否拆除澈底。</p> <p>2、經該所於地籍測量業務創新「拍照留證據 拆除有依據」提案，經會議決議：「建議現場拆除點照片附於複丈成果圖背面，並應落實製作各拆除點之點之記」，以維護政府公信力。</p> <p>(二)針對該所未經協議拒絕賠償一節：</p> <p>1、中山所於106年8月23日函送拒絕賠償理由書予當事人時已加註提示：「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p> <p>2、針對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中山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國賠小組，於109年9月間召開小組會議，研議後再次做出拒絕賠償結論，並於同月25日邀集當事人召開協調會，針對疑義事項及審理結果進行說明，截至110年8月27日陸續共召開三次會議。</p> <p>3、當事人多次表明不願循司法救濟途徑，希望與鄰地地主協商，惟鄰地地主表明本案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不願出席協調會。</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3	109 內調 0011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女化的現象日趨嚴重，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為此提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其中包含續推托育公共化及提高托育補助費用，以提供近便性的托育服務及提高家長送托意願。惟近來陸續爆發托嬰中心虐嬰事件，如：4 月間臺北市內湖區某托嬰中心爆發保母悶死男嬰事件、中山區某托嬰中心涉嫌虐嬰，造成小男嬰腦水腫情形及臺中市西區某托嬰中心對 6 名嬰兒施以不當的虐待行為等。究其實情及問題發生的癥結為何？目前托嬰中心之督導管理措施，是否健全、完備？源頭預防管理機制為何？政府有何具體檢討因應對策？鑑於 3 歲以下嬰幼兒係處於易受傷害且無法自我保護與表達之階段，政府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危機，加速推動托育公共化之同時，更應關注與重視托育服務品質，以確保嬰幼兒受到適當安全的照顧等，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社會局	<p>本府對於兒虐零容忍，以「三級預防」概念，建構本市幼托安全環境：</p> <p>(一)初級預防：預防兒少事故發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強立案審查：托嬰中心申請設立，由本府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組成團隊現場會勘通過後，托嬰中心始得立案。</li> <li>2、無預警稽查：托嬰中心每年以 4 次稽查為原則(其中包含至少 1 次聯合稽查)，針對優等或托育情況良好穩定者酌減次數。</li> <li>3、定期訪視輔導：委託中臺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協助托嬰中心提升服務品質與專業知能。</li> <li>4、評鑑：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托嬰中心每 3 年接受評鑑 1 次，以使托嬰中心符合照顧之專業品質。</li> <li>5、資訊公開：公告評鑑等第及公開透明稽查違規資訊，提供家長選擇參考。</li> </ol> <p>(二)次級預防：民眾檢舉陳情、稽查有違規缺失之托嬰中心密集訪視輔導，並加強稽查次數。</p> <p>(三)三級預防：托嬰中心如有不當照顧等情事，本局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並阻卻不適任人員再從事托育服務。</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4	109 教調 0025	據悉，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汴實驗國小也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帶頭言語霸凌。究竟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包含自閉症學生遭受學校拒收？而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自閉症學生？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是否針對一般學校班級的老師有足夠的訓練，能夠理解自閉症學生的特性、提供融合式的教學？攸關自閉症學生就學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	教育局	<p>(一)本市太平區東汴國小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創新混齡實驗教育計畫，並訂定實驗教育規範、入學辦法及入學審查機制，上開機制並無排除適用特殊教育法。</p> <p>(二)本案發生於108年8月，學校未綜合考量案生身心及學習狀況，提供協助及支持系統，校長未能積極協助安置學生就讀、盡督導學校之責，教師因處理自閉症學生事件不當，各記申誡一次。</p> <p>(三)然學校面對自閉症學生入學缺乏特殊教育知能、積極處理態度及親師有效溝通，學校應立即尋求管道及資源協助(如：特教輔導團、向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申請相關資源等)做評估，以協助安置學生就學。策進作為如下：</p> <p>1、學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將納入特殊教育專家、學者，並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及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成員組成；新生或轉學生具有特殊教育身分申請入學，依據學校入學辦法規定組成入學委員會，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列席會議。</p> <p>2、持續加強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親師溝通能力及強化法規素養。</p> <p>(四)本局已督導學校改善及檢討，且本局多次與案生家長溝通協調下，家長決定轉入太平區頭汴國小，並於108年10月2日轉入就讀至今，目前就讀狀況良好，本局亦持續追蹤並給予特教資源協助，以維護學生就學之需求與權益。</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5	109內調0076	<p>臺中市大雅區中和六路鐵皮違建工廠於108年10月3日凌晨發生火警，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立即動員消防隊員搶救，2名消防隊員不幸殉職。據臺中市政府稱，失火之2棟違建工廠位於農業區土地，前於104年間已列入違章建築，惟未列入列管之違章工廠名單內。究造成本次2名消防隊員死亡之原因為何？當時火勢猛烈且工廠內並無人，為何2名消防員仍涉險進入工廠？消防人員是否遭遇人力欠缺、設備不足、指揮系統未臻完善等困境？如何確保消防人員之安全？又，2棟違建工廠究有無使用執照？且既已於104年間即列入違建列管，為何該府未積極處理？等，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p>	都市發展局	<p>依監察院審核意見，都市發展局認定違章建築後未依都市計畫法79條裁罰，經檢討改進後，改進方式如下：</p> <p>(一)於受理舉發違章建築案件時，將加強府內橫向聯繫，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地主管機關落實聯合稽查。</p> <p>(二)訂定農地新增違建加強處理專案，採源頭管制，杜絕重建手段，加強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農地整地或基礎開挖之施工行為加強查處。</li> <li>2、農地施工中違建，優先查處拆除。</li> <li>3、農地違建拆除後原地重建者一律優先拆除。</li> </ol> <p>(三)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法於109年3月20日實施，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及違章建築部分，本局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相關措施配合裁罰或拆除。</p> <p>(四)已擬定「臺中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代履行拆除執行原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認定違規行為屬實經依都計法或區計法裁罰後，認有拆除必要者並命其限期拆除，逾期未拆者，即執行代履行拆除，並向相關義務人收取拆除費用。</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消防局	<p>本局前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函復監察院有關本局權責部分檢討辦理情形，其中針對監察院認本局違失事項，皆已落實辦理積極相關作為，臚列說明如下：</p> <p>(一)加強鐵皮屋建築物類型火災救災安全：本局除於常年訓練中辦理「鐵皮建築物火災搶救要領與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外，並將鐵皮屋建築物列為搶救不易場所對象，每一大隊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以上鐵皮屋建築物搶救演練，使消防人員了解鐵皮屋救災潛在風險，避免救災行動危害消防人員，並提升是類建築物搶救能力。</p> <p>(二)加強無線電頻道使用及管制：持續辦理消防無線電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並強化第一線消防幹部消防無線電之使用技能，並由專業廠商負責教授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以提升本局同仁無線電使用之專業知識。</p> <p>(三)火場搶救及水線使用策進作為：修訂本局相關火災搶救規範，以契合火場指揮實務執行需求；另持續充實汰換消防車輛，並購置自走式遙控消防砲塔、紅外線熱顯遙控無人機及相關個人裝備器材等，提升本市救災戰力。</p> <p>(四)強化辦理各項消防專業訓練，如火場搶救指揮系統訓練、火場生存訓練、強化水源供應訓練、快速救援小組訓練等，提升消防人員救援及自救能力。</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農業局	<p>本市大雅區中和六路工廠大火其建物坐落之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其於農業用地上興建建物作廠房使用，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其現場未作農業使用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本局依前開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以府授農地字第 1030210373 號函、104 年 7 月 13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40022786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5 日中市農地字第 1080034318 號函通報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有案。於該火災發生後，為避免農地上違章廠房衍生公安意外，後續本局辦理農地違規使用查核倘發現現場有建物疑似為廠房或倉庫，或疑似有堆置易燃物品有公安之虞者，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通報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權責機關外，皆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消防局依規查核辦理。</p>
			經濟發展局	<p>(一)查本市大雅區中和六路 92-6 號(○○公司)、92-7 號(○○紙器廠)場所 108 年 10 月 3 日前無工廠登記、臨時工廠登記、市府聯合稽查及民眾檢舉陳情等紀錄，故本局無列管相關資料；108 年 10 月 3 日查○○公司(92-6 號)，現場無製造加工行為，爰尚無涉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紙器廠(92-7 號)，從事紙容器製造加工，廠房面積已達工廠登記規模，未辦工廠登記，案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以府授經工字第 1080241265 號函○○紙器廠令其停工並限期改善核處在案。另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再次前往勘查，原 92-6 號及 92-7 號，現場皆已為空地。</p> <p>(二)針對未登記工廠稽查及輔導，依 108 年 7 月 24 日公布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規定，採分級分類輔導與管理，並就涉及公安或高危險疑慮者，加強未登記工廠跨局處聯合稽查機制，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6	109 內調 0102	<p>據悉，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疑似違法重劃，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和背信罪嫌起訴重劃會和土地開發公司人員計 14 人。檢方調查發現，土地開發公司利用人頭地主掌控該重劃會，又虛增拆遷補償費和公共設施工程費共約 12 億元，向臺中市政府謀取 1 萬 2 千坪的抵費地。究竟在重劃過程中，臺中市政府有無人員違法失職、甚至相互勾結？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p>	地政局	<p>(一)有關黎明重劃會送請審議之估價報告書，是否確經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簽證一節（本項就本府 110 年 7 月 30 日檢陳查復說明，監察院尚無回復審查意見）：現行對於公辦市地重劃或自辦市地重劃之重劃前後地價案，本府均要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規定出具報告書後，始提送本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p> <p>(二)有關富有公司相關人員利用虛增人頭地主與不實購地等方式，取得黎明重劃會理、監事席次，全面掌控該區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業經臺中地檢署以其等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提起公訴。然而相關重劃法令對於理、監事資格，重劃公司設置管理、業務執行，以及政府對於重劃公司督導責任等，欠缺應有之規範，對於利害關係之揭露亦付之闕如，亟待檢討補強一節（本項就本府查復說明，監察院後續無審查意見）：目前透過自辦市地重劃區資訊公開及要求各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各階段重劃業務時，應先自行檢核及填寫自主檢核表，以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後續則配合內政部修法結果，據以執行理事、監事資格審查作業。</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7	108 內調 0117	據訴，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迄未拆除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瑞和宮」違章建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都市發展局  社會局	<p>本案第 2 層涉違章建築部分，業以 104 年 2 月 10 日中市都違字第 1040011243 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查處為 100 年 4 月 20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既存違建，後續配合管理機關(本市大里區公所)辦理。</p> <p>(一)本建物原為本市瑞城社區活動中心，因該社區活動中心已確認無公務使用需求，經大里區公所於 111 年 1 月 10 日簽奉核准瑞城社區活動中心更改為非公務使用並函請本局解除該社區活動中心列管。</p> <p>(二)本局以 111 年 1 月 26 日中市社團字第 1110012331 號函同意解除列管，故該建物已非本市列冊之社區活動中心。</p>
18	108 財調 0078	據訴，臺中市政府於 98 年辦理臺中工業區科技大樓承租轉承購案，雖同意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長租約至 102 年，惟僅同意承租轉承購優惠期限展延至 99 年 1 月 31 日，致該公司於 101 年間申請優先承購時，該府同意優先承購，但否准該公司承租轉承購租金抵扣價金優惠，嗣該公司向該府權責單位請求租金抵扣售價、返還承租期間繳納租金，亦未獲同意，遂於 102 年向經濟部提起訴願，遭該部訴願決定不受理，復向該府提起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亦遭歷審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	經濟發展局	案係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轉承購租金抵售價優惠事件，業經經濟部於 102 年 4 月 16 日以本案係民事爭訟為由，訴願決定不受理，另提起之民事訴訟並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 月 28 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該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發函欲提起國家賠償，本府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以府授經工字第 1090128209 號函復在案，本件並不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及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本府尚無片面取消承租轉承購優惠政策之故意，亦無違反與該公司間租賃契約及出租要點，是以本府並無違約，皆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辦理。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19	108 內調 0103	<p>據悉，臺北市一名兩歲男童餓死家中廁所，其母親為年僅 20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者，北上工作前曾被嘉義縣政府列為高風險家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3 條要求國家確保「身心障礙者得自由且負責任地決定子女人數及生育間隔，近用適齡資訊、生育及家庭計畫教育之權利獲得承認，並提供必要措施使身心障礙者得以行使該等權利」，身心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而國家應提供相關的資訊和必要的措施，讓障礙者得以實踐這項權利。《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42 條規定，應提供身心障礙者下列法定服務：「一、兩性交往、性教育及性諮詢之諮商輔導。二、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及諮詢輔導措施。三、提供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四、提供生育保健措施。」究竟地方政府是否有提供該名心智障礙媽媽親職教育、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各縣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p>	衛生局	<p>(一)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孕產期健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結合產檢醫療院所針對身心障礙孕婦，提供 2 次「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包括母胎安全、兩性平權、孕期營養及生產準備等。</li> <li>2、由國民健康署勾稽於產檢醫療院所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懷孕婦女名單，並依其意願，由衛生所依據國民健康署編製之「身心障礙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服務工作手冊」進行關懷服務及生育衛教。</li> <li>3、109 年度計提供 115 名身心障礙孕婦關懷服務。110 年度計提供 126 名身心障礙孕婦關懷服務。</li> </ol> <p>(二) 建立雙向轉介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屬於向社會局申請「婚姻及生育輔導」福利服務項目之身心障礙者，由社會局轉介至衛生局，由衛生所提供衛教服務及福利補助資訊。</li> <li>2、高風險個案通報，倘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發現身心障礙者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者，通報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轉介至社政單位協助尋求資源。</li> <li>3、109 年度計服務 3 人次，皆為第一類智能障礙，為透過本府身心障礙社區資源中心轉介至衛生局，由衛生所提供生育保健衛教諮詢服務。110 年度無轉介人數。</li> </ol>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p>服務辦法》第 42 條所定的法定服務的情形如何？攸關身心障礙者能否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下生育子女的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p>	<p>社會局</p>	<p>(一)民眾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填寫，搭配「臺中市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福利服務申請項目簡章」服務介紹，以利民眾確認自己的需求項目，針對閱讀理解、聽力、視力受損之民眾，搭配「我需要幫忙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證明」易讀版，內容包含婚姻及生育輔導的說明與介紹。填表過程中若發現民眾有親職教育、身障者懷孕、照顧年幼兒童時，會主動詢問民眾照顧情形，協助勾選居家服務、臨短托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家庭關懷訪視等服務。</p> <p>(二)透過鑑定專員及專業團隊需求評估，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後，由需求評估專員對於其表達性需求再次進行確認，針對未提出需求者，主動簡要說明相關資源及後續可諮詢之窗口。經需求評估確認後，未使用福利服務，但有主動關懷需求者，由社工員至少每 6 個月提供 1 次關懷訪視或每 3 個月提供 1 次電話問安主動關懷服務，追蹤資源連結及使用現況，並橫向連結早期療育及兒童社區資源中心、脆弱家庭暨保護性服務等服務。</p> <p>(三)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針對服務中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議題需求討論擬定個別化服務計畫，倘發覺身心障礙者有婚姻及生育需求時，將一併討論並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如婚姻諮詢、產檢、育兒指導資源等，甚至結合公衛護士資源提供指導。</p>

編號	監察院調查案號	案由	本府權責機關	最新說明與檢討
20	108 內調 0017	據訴，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未詳查其共有坐落該區社腳段社腳小段 000 地號土地之臺灣省臺中縣私有耕地租約書係屬偽造，率將該土地核定為三七五減租耕地，損及權益等情案。	大肚區公所	<p>(一)依據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略以：「耕地租約登記經判決確定，由出租人或承租人單獨申請之」。本案耕地租約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05 號裁定確定，經認定耕地租約為「肚社字第九一號」之耕地租約確為年代久遠之物，經諸多歷任承辦人員交接之文書，係屬真實之文書，該耕地租約簽訂後，屢次續約均為有效等事實，有各該裁判附卷可稽，故本所就該土地所為准予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並無行政上疏失及損及權益。</p> <p>(二)且該租約確為年代久遠之物，經諸多歷任承辦人員交接之文書，係屬真實之文書，已如前述，本所為該土地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合於行政上之多次前例。本租約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05 號裁定所確定之民事實體法律關係，其維持該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符合院所確定之民事法律關係，自不能謂為無效。</p> <p>(三)該案陳情人續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訴願，業經臺中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訴願決定該案訴願不予受理；陳情人亦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逕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現辦理訴訟中。</p>

## 參、 結語

「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為本府施政願景，陽光政治與廉能透明是城市向上發展之重要指標，我們會持續整合資源並保持府會良好溝通，未來將持續檢視本府所推行之政策是否廉能及符合民意，秉持減少民怨、增加公益之核心原則，審慎處理民眾申請案件，並落實控管本府各機關公文時效，致力建構臺中之宜居家園，讓市民幸福有感。